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114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1142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請各機關辦理與親子相關活動時，協助宣導家務及育兒分工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6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63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請機關學校於辦理與親子相關活動時，協助宣導雙親共同分擔家務與子女照顧責任，並鼓勵男性申請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，以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，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，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。

三、另人事總處業製作懶人包及短片，請機關學校協助宣導，並推廣運用：

(一)公務人員工作彈性化措施(含彈性辦公時間及地點)及家庭照顧假懶人包，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「首頁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差勤獎懲」。

(二)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(本府113年3月12日

113/06/20



府人任字第1130050202號函諒達），請機關學校多加參考運用，並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